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002破11号之四

申请人：黄山助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年9月19日，本院根据黄山助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6月22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根据本院裁定认可的《黄山助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746户（不含劣后债权11户），债权金额为49519600元（不含劣后债权2108000元），现已分配财产6666100元，另债权人以集资款为基数，已获刑事退赃15%及强制清算清偿33%（以上合计清偿率55%），现有主要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另有部分对外追收债权的执行案件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状态，待执行款到位后再行分配，请求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黄山助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了分配，并向本院汇报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主要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后续遗留事项问题。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后续对外追收债权的执行案件若有执行款到位，将由管理人参照追加分配的方式继续分配，不受黄山助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次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影响。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一、终结黄山助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与黄山助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有关的未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

三、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蕾
审 判 员 张 怡
审 判 员 吴 迟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 倩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